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碩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115年度簡字第43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毒偵字第1381、2567、384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

01 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
02 礎。

03 (二)本件經被告洪碩聰提起上訴，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4 稱：針對刑度上訴，希望刑度可以輕一點等語（見簡上卷第
05 73、107頁），足認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則本
06 案審理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
07 決關於該部分之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關於被告
08 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認定，均不在本案審
09 理範圍。

1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刑度可以輕一點，因為我是同一時
11 間被抓，只是分別吸兩種毒品而已等語。

12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3 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審判法院裁
14 量之權。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
15 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16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偏執一
17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
18 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72年
19 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原審於量刑
20 時，審酌被告施用毒品係自戕身心，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
21 危害，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
22 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3 狀，予以綜合考量；再者，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法
24 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並無任何減輕其刑之事由存
25 在，則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各量處有
26 期徒刑3月、3月、4月、3月、4月，已屬低度刑，所為刑之
27 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畸
28 輕之裁量權之濫用，且原審判決對被告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9 10月，亦已有相當減讓刑度，未違背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
30 或規範目的，亦無過度輕重之違誤情形，縱與被告主觀上之
31 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從而，被告

上訴求予從輕量刑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謝易辰於本審
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

法 官 莊婷羽

法 官 王玲櫻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周品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